

臺中市政府第 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林本源

肆、指(裁)示事項：

- 一、最近發現市府機關因主辦業務而通知其他機關出席與會，並且也發了開會通知單，但是受邀出席的機關不但未派員出席，而且也沒有事先告知主辦機關之情形。也許是因為縣市合併初期，各機關人力吃緊的關係，才会有這種情形，但是我要在此提醒諸位，受邀機關無論能否出席，一定要讓主辦機關知道，「回覆」是最基本的禮貌，尤其是對於民間團體的邀請，更是不能置之不理，爾後如有此類情形再發生，將要求人事機關予以議處。(主辦機關：人事處、各機關)
- 二、預計下週一召開的市政會議適逢過年前二天，考量區長在過年前一定特別忙碌，為免舟車勞頓並讓區長能多一點時間去關心地方事務，若無特別的需要，下週一停開市政會議，也請民政局配合停開下週一的區務會議。(主辦機關：民政局、研考會)
- 三、馬上就要過年了，依往例在此提醒市府同仁，過年期間不要有相互送禮、相互拜年及飲酒過量的行為，大家要在過年期間好好休息，過完年才有更好的精神為民眾服務。(主辦機關：各機關)
- 四、上週末參加孫立人將軍紀念館揭匾儀式，在此感謝文化局先後兩任局長鼎力協助，不但促成了這件美事，也避免了與國防部對簿公堂的可能。(主辦機關：文化局)
- 五、有關上週消防局一份簽呈裡提到臺中縣在參加內政部辦理的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中表現優異(臺中縣政府及執行計畫的東勢區、豐原區、新社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5 個區公所都獲獎)，但卻未見臺中市消防局的成績乙事，經由消防局解釋後我們知道，原來是因為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係以三年為期，臺中

縣消防局執行期程為 98 年至 100 年，臺中市消防局執行期程則是 100 年到 102 年，臺中市消防局因為尚在執行階段，因此才會沒有成績，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以後也請消防局在上簽呈時可以將事情的始末說得更完備。(主辦機關：消防局)

六、在此唸一封信給各位聽：「胡市長您好，我是一位牧師，現在大學服務，1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我和內人到東海大學參加一位前輩牧師的退休感恩禮拜，接著還參加這位退休前輩兒子的婚禮，然而，在前往福華飯店的路上，因為一位交通警察，讓愉悅的心情破壞殆盡，當時是下午 5 點 45 分左右。當天因為路況不熟而在中港路等待左轉安和路時，一位年輕交通警察走過來大聲咆哮『以為沒有交通警察就可以違規了嗎?』內人趕緊搖下車窗解釋，但該名員警仍大聲嚷嚷：『不會看交通號誌啊』，在綠燈亮起時並喝令往前開不能左右轉…」這封信裡所提到的警察或許只是依法行事並沒有錯，但是可以檢討的是執勤時的態度，因此，我後來就親自打電話給這位牧師，針對破壞他當天的好心情向他道歉，牧師感到很驚訝，市長真的有看到他寫的信。因為我覺得信中的三點建議可以讓全體同仁參考，所以印給大家：1. 做為民眾的保姆，當看到小市民有狀況時，請耐心開導，民眾會很感激。2. 當小市民真的犯錯或態度不佳，可以正言勸告，但請勿當眾咆哮，否則會傷害公務員形象。3. 政府要讓人民有好的印象，當然是從公僕自身做起，尤其是從為民保姆的警察身上做起。希望大家一同努力，讓民眾對政府更有信心。(主辦機關：警察局、各機關)

七、另一件也是與警察局有關的民眾來信，案因一位年輕小姐在準備過平交道時將車輛違規駛至網狀線上等待，因此舉有違交通法規而遭到員警開單，此信我交辦給警察局處理，據悉警察局回覆告知民眾已請大甲分局答覆，後來大甲分局在經過調查之後又告知民眾該開單員警係屬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大甲派出所員警，但是鐵路警察局之後是否有回覆，就沒有人再追蹤了，

我認為寫信來的既然是我們的市民，我們就應負責到底，不論陳情內容是否有理，都應該要回覆，這件事我請警察局繼續追蹤，確認此案已確實回覆陳情人。**(主辦機關：警察局)**

八、潭子地區因為民眾發生車禍意外而向消防局潭子分隊求救，但是當時因為潭子分隊僅有的兩輛 119 救護車皆已出勤，因此民眾足足等了 20 幾分鐘才等到救護車，我想這個情形就好像民眾臨櫃洽公時，卻因為承辦員休假而必須要改天再跑一趟，勢必會讓民眾不愉快，我想為了提升效率並讓民眾更方便，公務單位一定要落實代理制度，尤其是警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除了審視自己現有資源之外，也要事先想好因應臨時狀況的補位方式，用心滿足民眾的需求。**(主辦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各機關)**

九、這裡又有一封民眾的來信：「市長好，你一向視員工為家人，在合併之初，很多事情浩大艱辛，本人在合併後也多次進出市府，看見很多市府同仁認真努力，尤其是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承辦人員桌上的案件堆積如山，電話響聲不停，廠商催案聲此起彼落，非常忙碌，同仁為了保障民眾權益也常加班處理案件，但我擔心長期下來恐怕有礙同仁身體健康，在此懇請市長加派人力協助該單位，提供更好服務。」有關這封體恤同仁的來信，請人事處進行瞭解，如確有人力不足或分配不均的情形，請協助用人機關改善人力問題。另外為了照顧同仁，也請各機關首長確切了解機關內部的人力配置狀況，設法解決同仁太過勞累的問題。**(主辦機關：人事處、各機關)**

十、今早在報紙上看到，因為豐原消防局後面的車輛保養廠之功能尚在研議中，致使該廠自縣市合併後已閒置一個月，而被媒體批評成為蚊子館，在此請消防局儘快處理，不要讓公家的廳舍閒置。另外，也提醒各位首長，要養成市政會議召開前看報紙的習慣，不但了解各界的反應也培養對媒體輿論的敏感度。**(主辦機關：消防局、各機關)**

十一、為提昇公文交換的時效，秘書處自即日起於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及臺中州廳每天上、下午各 2 班次的公文交換，改為上下午各 4 班次，請秘書處通知各機關確切的發車時間及地點，以利各機關妥為運用。另外，也請各機關首長回去轉達務必優先處理會簽公文，最好在 24 小時內會簽完畢，有利提昇公文效率。**(主辦機關：秘書處、各機關)**

十二、有關接待拜訪市長的國內外貴賓的接待部分，請秘書處訂定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外也請各機關依照秘書處的業務分工，對於預定的拜訪行程，請先知會警備隊及市長室，俾利安排車輛大小、行進動線及停放的位置，如為臨時性的拜訪行程，除請主管機關知會市長室安排行程外，也告知新聞局新聞聯繫科及秘書處機要科，另如有外語翻譯的需求亦請通知秘書處國際事務科予以協助，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規劃完善的接待程序，讓訪客感覺賓至如歸。**(主辦機關：秘書處、各機關)**

十三、有關財政局雖然自 24 日就開始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但經查尚有部分機關未請領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請各位首長回去檢視各機關是否已依規定造冊請領，確保過年前獎金都能滙進同仁的帳戶內，讓同仁過個好年。**(主辦機關：財政局、各機關)**

伍、散 會：上午 9 時 55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1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敬請 審議。	本案暫時由人事處撤案，俟法案內容更成熟時再送市政會議討論。